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3052520240014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4-10-29

建设单位(个人)	向书魁
建设项目名称	私宅
建设位置	洞口县文昌街道新平村二组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贰佰伍拾伍点伍贰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规划平面图 2. 平面规划图 3. 建筑方案图	

申请建筑工程内容(附表)

名称	性质	结构	总高度	层数		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(m²)			计容面积(m²)
			(米)	地下	地上	(m²)	地下	底层	总面积	
私宅	改建	砖混	9.9	—	2	115.74	—	115.74	255.52	—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